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517號

上訴人 王智富

被上訴人 吳淑卿

傅月卿

陳文龍

兼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進耘

被上訴人 王宏毅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4日上午9時5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宜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